

「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第二期計畫」

108 年金門縣「住宅省電王」活動計畫

為推廣全民節能行動，特辦理「住宅省電王」節電抽獎活動，以獎勵節約用電優良家戶，讓節能減碳行動成為本縣夏日風潮，達成金門縣節能目標。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- (二) 承辦單位：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活動對象

金門縣表燈非營業且為住宅用電之用戶，採自由報名。

三、參加資格

- (一) 台電電費收據（通知）上顯示之用電地址必須位於金門縣轄內。
- (二) 電費收據上載明之「用電種類」為「表燈非營業用」，收據月份需落於 108 年 9 至 11 月之間，活動期間用電量，較去年同期之「省電比例」達 2%(含)以上者，每張電費單可參加一次抽獎。。
- (三) 參加人以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為原則，參加人若非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。
- (四) 須以電費收據正本或列印之電子帳單寄回或親送參加抽獎。

四、除外情形

- (一) 108 年 9 月至 11 月電費單計費期間實際使用度數不及底度者。
- (二) 活動期間，曾經辦理分戶者。
- (三) 節電條件中各電費月份，其計費期間曾經辦理復電、暫停用電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或用電種別變更者。
- (四) 參加人資格不符、填寫資料不全、資料偽造者。

五、活動期程

活動從今(108)年9月至11月，共計3個月時間，即電費收據月份為108年9月至11月之間，符合抽獎資格就可參加抽獎活動。

四、檢附文件(附件)

(一) 報名表。

(二) 108年9至11月電費收據正本或列印電子帳單。

五、活動獎勵辦法

住宅用電戶(108)年9月至11月較去年同期「省電比例」達2%(含)以上者，即可參加「住宅省電王」抽獎活動，獎項分為4個獎項，獎金名額共計32名，獎項設計如表1。

表1、「住宅省電王」抽獎活動獎項

獎項	名額(名)	市值(元)	總市值(元)
Panasonic 一級能效 480L 省電冰箱	1	30,000	30,000
HITACHI 一級能效 14L 清淨除濕機	1	15,000	15,000
Panasonic 16吋 DC 節能風扇	5	5,000	25,000
家樂福 2000 元禮卷	25	2,000	50,000
總計			120,000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及報名方式

(二) 截止日期：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止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放入標準信封中郵寄或親送至「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」(同一月份同一電號之收據請勿重複郵寄)。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資格不符及逾收件截止日期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。

六、預定抽獎日期及地點

預訂於 109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在金門縣政府或其他指定地點公開抽獎，抽獎活動全程由律師及政風人員監辦並錄影存證。

七、領獎方式

- (一) 抽獎活動結束，得獎名單於公開抽獎後 3 日內公告在金門縣政府網站 (<https://www.kinmen.gov.tw/>)及「金門節能島 幸福又美好」FB 粉絲專頁，將以公函告知領獎方式。
- (二) 參加人若非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（例如設籍證明、租賃契約、帳號自動扣繳電費登載明細證明或居住證明等）。
- (三) 全部獎項預訂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發送完畢，未提送者，縣府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不發放中獎獎金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抽獎活動辦法，縣府保有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- (二)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縣府將對中獎者掣發扣免繳憑單，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- (三) 縣府為統計活動成效，將運用縣民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家戶用電度數及電費金額，其餘各項資料（含電費單、信封等資料），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，絕不另做其他用途，且於抽獎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。
- (四) 獲獎家戶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上述條款。

十、諮詢窗口：082-321635 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。

附件

108 年金門縣 住宅省電王節電抽獎活動報名表			
用電戶名		用電電號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手機		電子信箱	
用電地址			
電費證明			
電費收據正本或電子帳單 (黏貼處)			

附件